

蔡元培與教育界

顏旨微

蔡元培辭職南下。發表宣言。使人意遠。都下評論。於蔡氏之行。出言龐雜。惜蔡者就其本身立言。挽蔡者則多所遷怒。蓋一事件之生。本可就兩面推論。不能強制多數人不同之意思盡於一端。而以爲不內於我之範圍者。絕無有是處。蔡氏去志之決。其宣言中言之甚詳。惜蔡挽蔡之詞。求其深合於宣言之本旨者蓋寡。惟努力週報之論。謂「蔡氏個人因政治太黑暗。不能再忍而立刻告退。他自己的態度並不是完全消極的。」又謂「他的一去。明明是對惡政治的一種奮鬥方法。假如他的抗議。能引起一般已經麻木的政治感覺。那就是積極的勢力。他的去志是十分堅決。他既以一去爲奮鬥。是決挽留不住的。」云云。而於北大校長之任命問題。及彭允彝之不能不去問題。歸於忠告政府方面之詞。別爲一段。此誠深得立言之旨者矣。

蔡氏宣言之要旨。首在釋明抵抗惡政治之方法。此種方法。就激烈言。則爲革命。就和平者言。則不合作。故其宣言所以深痛今日政象之惡濁者。言之較多。且謂惡濁空氣。日益濃厚。我輩責任在指導青年。今已自覺不復能擔負此種保險之任務。惟五四風潮以後。鑒於一個校長去留問題。發生枝節。故雖抱必退的決心。終不願爲一人之故。牽動學校。所以近幾年來。在校內設立各種機關。即所以預備隨時可以告退。則蔡氏求脫離其現在之地位。其因本潛伏於數年以前。正猶魏侯患疾。醫者謂其病伏在脾

理者已非一日。今則因外感而猝然表現。常人恒以表現之日爲病之起日而已。蔡氏憾於彭允彝之舉措。以爲不能再忍而立刻告退。不過視彭允彝猶外感之逗引其病徵。不能遂謂退去之主因。今以去彭挽留蔡。揉作一種呼音。一方復痛詆於彭。抑何以愛蔡而轉以抑蔡也。吾人須知一人所抱之主義。無論其是否正確。若既同情於其人。究不可以多數人之認識。強制其人之自由。蔡氏所抱之志。與其退去之原因。皆經深切言之。今以不可挽回之志。而爲違反其心志之言。即不是認以去彭爲挽留蔡之條件。然在今日政局之下。造作惡濁者既不限於彭允彝一人。縱去彭而挽回蔡氏。亦何異使避惡濁若浼之人。強之同流合污也。且蔡氏之告退。在國家對之。本不過等於一職官之辭職。此種事實。決不足以構成推翻政府解散國會之原因。此殆人人所能了解。故政治之事。含革命外。所以養成潛勢以爲和平改革之道者。往往種因於一時。而收效恒在十年以後。論者欲同情於蔡氏。不獨須諒蔡之志。且須承認其決心。一方希望其能以自由個人之地位。繼續謀政治清明之奮鬥。一方更須了解及闡貫徹其宣言中所具之精神。亦爲同樣之奮鬥。今蔡氏不欲以一人之去留問題。牽動學校。而挽留之者反欲以其一人去留之故。牽涉全教育界。今蔡氏之言。在希望於政治之清明。而爭者又欲以挽留去彭並論。爲解決風潮之標的。是真失之過遠也。

蔡氏之所言，是否遂爲其終身不易之職志。吾人無自斷言。在吾人一日不能與今日之政治隔離。即亦無從空言而自承爲契合於蔡之職志者。前者本報對於學界所致忠告。略謂留蔡爲一事。去彭爲一事。羅案與其他政治問題又爲一事。又謂挽留蔡氏。又豈能立尋蔡氏意嚮所不欲者。概認爲有礙挽留之目

的。而剷除之。凡此皆不過取諸蔡氏宣言。而證挽蔡者之舉動。不能不認之爲非錯誤。吾人對於錯誤之事。爲良知督責所不許苟同者。不生援助之義務。或且對於蔡氏反對惡濁政治之意見而抱同情。猶不得以所取糾察政治之手段不同。遂認爲非是。况戾於蔡氏宣言之精神。而以驅彭或一羅案之部分的問題。牽動學校乎。努力記者曾謂「一切武器都可用。惟罷課一件武器。無損於敵人而大有害於自己。是最無用。」則吾人對於教育界最近之舉動。亦安能不仍居於慎重的勸告之地位也。

（錄自顏旨微論評集）